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增林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为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腾飞”）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北区）（以下简称“5G通讯产业园项目（北区）”）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天和腾飞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牵头的银团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并同意以5G通讯产业园项目（北区）对应土地使用权（编号：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0885号）及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610116202030259GX号）中的可登记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暨担保事项有助于拓展天和腾飞融资渠道，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天和腾飞经营层在上述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范围内负责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为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则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87,311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本次新增的38,587,311股股票已于2021年9月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79,049,434股增加至517,636,745股，注册资本由479,049,434元增加至517,636,74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